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5年2月9日至13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会议安排	6-14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17	3
四.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18-163	4
A. 一般说明	18-34	4
B. 程序规则草案	35-68	6
1. 仲裁	35-61	6
2. 中立人	62-68	9
C. 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提案	69-71	10
D. 中国的提案	72-141	11
E. 欧洲联盟关于第三提案（“二次点击提案”）执行办法的提案	142-159	21
F. 私人执行机制	160-163	24
五. 闭会期间协商	164	24

* 因技术原因于2015年3月23日重新印发。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商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重申了第三工作组与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任务授权。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一般来说，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还应特别考虑到所进行的审议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²
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重申第三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涉及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并鼓励工作组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并继续尽可能高效地开展工作。³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需要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工作组应继续在其审议中审议网上争议解决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国家的消费者保护的影响。⁴委员会还请工作组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⁵
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⁶和第四十七届会议⁷确认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
5. 工作组工作情况相关历史参考资料最新汇编见 A/CN.9/WG.III/WP.132 号文件第 5-14 段。

二. 会议安排

6.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18 段。

² 同上，第 218 段。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9 段。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2 段。

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40 段。

7. 下列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埃及、利比亚、荷兰。
8. 下列非成员国和实体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
9. 欧洲联盟（欧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联合国系统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法律教育中心、公法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海湾合作理事会商事仲裁中心、商法研究所、国际商法研究所、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互联网律师组织、国家技术与争议解决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商法研究中心。
12.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effrey Wah-Teck CHAN 先生（新加坡）
报告员： Pradip CHAUDHARY 先生（印度）
1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132）；
 - (b) 秘书处的说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A/CN.9/WG.III/WP.133）；
 - (c) 秘书处的说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一轨道）（A/CN.9/WG.III/WP.133/Add.1）；
 - (d) 秘书处的说明：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提案（A/CN.9/WG.III/WP.134）。
14.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I/WP.133 及其增编；A/CN.9/WG.III/WP.134）为基础继续就议程项目 4 开展工作。工作组考虑到了本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

16. 工作组以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为基础（见第 73 至 100 段和第 142 至 149 段），继续为就规则草案的案文达成共识作出了巨大努力。由于未能达成共识，据指出委员会应终止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补充说这样做符合委员会以下观点，即贸易法委员会的宝贵资源应当用于就有可能达成共识的议题开展立法制定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工作组应当继续努力，以期就第三提案达成共识。这些代表团指出，已查明达成共识的新的要素，这些要素可以构成工作组取得积极成果的基础（另见本报告第 156 至 159 段）。

17. 会上还请工作组在委员会 2015 年届会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增强该届会议上的建设性讨论（另见本报告第 164 段）。

四.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A. 一般说明

18. 会上回顾，委员会以前曾对某些工作组审定最后案文所花费的时间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工作组承认需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进展，解决关键问题，以取得一套能够为各方接受的网上解决规则。

19. 会上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报告（A/CN.9/827）第 94 段，其中指出，工作组将继续根据 A/CN.9/WG.III/WP.133 所载第三提案进行审议。会上同意以这项提案作为工作组审议的第一个事项，同时参照 A/CN.9/WG.III/WP.133 中所反映的其他提案，视需要而定，审议该项目之后将接着审议私人执行机制问题。

20. 为此注意到有两个国家向本届会议提交了一项关于退款办法的提案（见 A/CN.9/827 第 95 段，以及 A/CN.9/WG.III/WP.134），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这一议题的简单的意见交流。

21. 会上指出，实践中已存在私人执行机制的例子。但又指出，这种机制从根本上来说是裁量性的（例如，对一出卖人提出单一项索赔请求后不一定撤销某一信誉标志），而且是以当事人之间的合约机制为基础的（因此只约束这些当事人）。

22. 在这方面，提到 A/CN.9/WG.III/WP.134 载明的提案，会上指出，该提案提议拟订一项有关于退款办法的示范法，从而能够提供某种自动的或自我执行结果的成份。还指出，此种裁定可以根据相关国内法的条款来执行（如 A/CN.9/WG.III/WP.134 所述，存在着此种国内法的例子）。工作组同意以后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

A/CN.9/WG.III/WP.133 所载第三提案

23. 会上回顾，第三提案规定了一个三阶段过程——谈判；由中立人协助谈判达成和解；最后裁定，这一阶段的程序需根据中立人提供的选择办法加以解决。

24. 会上指出，第三提案有下面三个主要问题需要澄清：

(a) 如果当事各方无法就最后裁定阶段的程序达成一致，将采取何种缺省程序；

(b) 如果当事各方选择一项无约束力建议作为最后的裁定，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c) 这一过程是否应导致产生一种终局、有约束力的结果（因而排除诉诸法院的可能性——定案效力）。

25. 强调指出，这一语境下使用的“建议”一词并不意味着是一项简单的建议，而是一项将会或者能够由私人执行机制加以执行的建议，如退款办法或信誉标志办法（关于这些机制的说明，见 A/CN.9/WG.III/WP.124）。会上提出，可以在适当时候重新审议“建议”一词，以便更为贴切地反映此种最后裁定的性质。

26. 工作组商定，本届会议用来审议第三提案的时间不超过三天，然后将转向私人执行机制问题。

27. 第三提案的支持者指出，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将向工作组提交对 A/CN.9/WG.III/WP.133 所载案文的修订稿。支持者确认，现草案的主要内容将保持不变，只作了一些修正和添加了一些内容（如提及“协助下调停”阶段），大都以 A/CN.9/WG.III/WP.133 为基础，有些则以早先工作文件中的条文为基础。

28. 关于上文第 24 段中的问题(a)，会上指出，A/CN.9/WG.III/WP.133 第 22 段中载明的前两个选择办法是可供中立人就最后程序提出的选择办法，这两个选择办法将予以保留。就是说，最后程序可以是无约束力的建议，也可以是仲裁，但是，除此之外中立人不能再提出其他选择办法（与现草案相反）。还确认，该提案设想的缺省程序是一种无约束力的建议。对这种办法表示了支持，回顾说，该提案还将设想一种为相关法域所允许的执行机制。

29. 会上指出，实践中存在着许多种不同的私人执行机制，所举出的例子是通过消费者协会执行，但该提案不会设想通过司法程序执行。注意到只有买受人（而非出卖人）可以利用私人执行机制，并询问此种机制的跨境执行是否有可能。

30. 还询问，一种以无约束力建议作为缺省程序的制度是否更接近一种企业对消费者程序，而不是更接近企业对企业程序，因此，这样一种制度事实上是着眼于仅处理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会上确认该提案并非限于企业对消费者争议（不过补充说，企业对企业当事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选择适用企业对消费者程序）。回顾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低价值交易。另一个办法可以是由买家就确定最后程序作出选择。

31. 会上表达了其他看法，认为缺省机制应当是一种针对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的有约束力的仲裁，以便使有约束力的争议前仲裁协议得到承认。有些代表团提出的另一种思路是，这方面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对待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补充说，以一成不变的办法对待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并不可取。因此，可以对企业对企业交易适用基于仲裁的规则，对企业对消费者交易则可以适用基于建议的规则。

32. 会上还提出，关于该提案将是否仅适用于企业对消费者交易，应当在具体讨论最后确定程序之前就达成一致。

33. 对于试图区分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会上审议了这样做的可行性。有些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有困难，特别是在跨境情况下，并且如某一法域所指出的情况一样，并且介绍了在试图实际区分这两类交易时发生的争议。补充说，试图对交易进行归类会增加额外的程序费用，并有可能导致规则难以实施和执行，因此将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34. 工作组同意在以后阶段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届时还将审议是否需界定“低价值”和“消费者”这两个术语。

B. 程序规则草案

1. 仲裁

第 7 条草案，仲裁 (A/CN.9/WG.III/WP.133，第 21 段)

35. 提议对 A/CN.9/WG.III/WP.133 所载版本第三提案的第 7 条草案作如下修订。

36. 关于第 1 款，注意到《规则》设想以前担任调停人的中立人在仲裁阶段应继续担任中立人，程序的这一最后阶段应继续以前提提交的文件为基础。指出当事人应能够对规则下这种连续性提出质疑，例如，能够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登记其异议。回顾工作组此前曾审议这个问题（例如，见 A/CN.9/721，第 66-67 段），并商定在网上解决系统中纳入保障措施，处理双重角色将造成的困难，特别是对中立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而言。

37. 在审议该建议时，强调目标是确保任何仲裁裁决都能够通过司法程序得到执行，而司法程序本身需要遵守正当程序要求，包括当事人选择中立人以及中立人具有独立性。强调不管申请的价值大小，都有正当程序要求问题，以及不应由具体当事人承担执行这些权利所需要的费用。此外，据指出，能够将这些费用转嫁给当事人将鼓励网上解决管理人设计不将费用保持在对所有各方适当的水平上的制度。

38. 据解释，提出这项建议的第二个动机是，当事人也许并不希望与调停人交换的所有通信在随后的仲裁中得到考虑，并希望控制中立人在裁决中所依据的文件。另一方面，据认为在典型的网上交易中，买受人不希望披露的文件是极少的。

39. 在这项建议得到支持的同时，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规则》是为解决低价值申请而设计的，不保留中立人和以前提交的文件可能增加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在这方面，指出全世界许多仲裁制度在类似的程序中保留中立人，费用问题以及由谁承担费用不是小事情。确实，指出二次审查文件的费用可能意味着程序费用超出（低价值）申请本身的金额。另一方面，指出一些现有的网上解决平台提供免费的系统。

40. 其他意见是，以前担任调停人的中立人原则上不应继续担任仲裁员，关于中立人继续担任仲裁员的任何协议应当基于明示、知情同意，而非通过默示认

可。建议在交易时采纳《规则》可构成明示认可中立人继续担任仲裁员，并将构成同意以较早阶段提交的文件作为仲裁的依据。

41. 在低价值网上交易中，认识到买受人在交易时一般不阅读争议解决条款的具体条件，低价值买受人事实上不能够质疑或改变交易和争议解决机制的条款。在这方面，回顾了规则草案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其中规定对《规则》的选择独立于交易本身。不过，一旦发生争议，买受人将倾向于审查《规则》的条款，包括中立人继续任职的条款和披露文件的条款。此外，强调仅在当事人同意进行仲裁的交易类型中才产生这个问题（不管相关交易是企业对企业交易还是企业对消费者交易）。

42. 还指出国家一级的资格要求可能将中立人继续担任仲裁员排除在外，工作组此前曾商定在《规则》辅助指南中处理资格问题。一个选择是由该指南提出建议，即任何为协助下调解而指定的中立人应当有资格担任仲裁员。不过，促请工作组不要提出势必会给整个系统带来过多费用的要求。由于只有一小部分案件随后进入仲裁阶段，要求所有调解人具备仲裁员资格确实会带来过高的成本。在这方面，还回顾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定价机制将考虑到申请的不同性质。

4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应将上文第 36 段所载建议纳入下一版的《规则》中。

44.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提出任何此种异议的后果。一致认为这些后果部分已在第 9 条述及，但需要加以补充。第 9 条草案第 5 款要求指定一名新的中立人，第 8 款设想就提供信息提出异议，但并未述及提出此类异议的后果。一致认为将由网上解决管理人对任何异议作出评估。因此，建议补充第 8 款，以便就此向网上解决管理人提供指导意见，大意是必须向中立人提供某些最低限度的文件，其中包括通知、答复和任何反请求，以及仲裁中的最后提交书。此外，指导意见将指出，可将某些文件排除在外，例如与协助下和解阶段的谈判和通信有关的文件。

45. 有与会者询问系统的费用对机制的设计有何影响，对此，确认说费用将不在《规则》中处理，费用是管理人在确定价格时考虑的事项。还回顾工作组此前曾确定《规则》将不允许就费用作出裁决（第 18 条草案）。

46. 关于第 3 款，建议用第 8 款的实质内容即“根据合同条款，在考虑到任何相关事实和情形的情况下”替代第 3 款中方括号内的用语“在考虑到协议条款的情况下”。这样，第 8 款将被删除。关于删除第 8 款方括号内语句的建议，支持者指出，“公平善意地”一语含糊不清，“交易所适用的任何商业惯例”一语不大可能适用于低价值申请。

47. 另一项意见是，“公平善意地”和“交易所适用的任何商业惯例”的提法应予保留，特别是在当事人没有平等的讨价还价能力的情形中，以便使总体结果对于各方当事人而言是公平的。此外，承认在小消费者申请中这一条款很少被援用；但可能需要灵活性，以便避免对合同条款作深入解释。还指出所涉问题的范围一般限于未交货或所交货物不符情形，因此模糊的范围是有限的。

48. 还有一项建议是，“公平善意地”一语应使用白话表示，提及公平、公平

和合理性原则，以便不熟悉这一拉丁文短语的人理解这种灵活性的性质。

49. 在这方面，一致认为仲裁员适用合同条款时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和情形，以及公平和公正或合理性这些基本原则，其中包括贸易惯例等因素。请秘书处据此提供适当措词以反映对下一版《规则》的这种处理办法。

50. 关于第 6 款，指出目标是确保程序的效率。建议载明作出裁决的某个最后期限，如最后提交书截止日期起或听讯结束时起 10 天。

51. 在这方面，澄清“最后提交书”的提法是指第 7 条第 1 款提到的“最后通信”，因此期限自提交最后通信之时起算。还一致认为应删除第 7 条第 6 款中“最好”一词。请秘书处据此在下一版《规则》中反映这种澄清意见。

52. 指出案文的不同语文文本应当考虑到不同国家制度中使用的技术术语。

53. 有与会者就《规则》下的和解提出询问：和解协议可否记录为可通过正常机制执行的仲裁裁决？介绍了一种制度的经验，在这种制度中，当事人可请求中立人将和解协议记录为仲裁裁决。指出在低价值申请中不大可能求助法院执行。

54. 建议在网解决系统中所有阶段的和解都可如此登记，以避免仅为寻求一项合意裁决而启动虚假仲裁程序。强调双方当事人也需要就此步骤达成一致意见。

55. 另一项意见是这种处理办法只可能是仲裁程序的结果。在这方面，提及工作组以往届会表达的类似意见。⁸ 据指出，此类解决办法达成的和解无论如何不能够根据《纽约公约》来执行。

56. 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当事人可请求中立人将其和解登记为仲裁裁决，以便利仅在仲裁程序中达成和解的情况下的执行。一致认为可在随后拟订相关解释和指导意见，反映工作组以下结论，即仲裁程序以外的和解不能登记为仲裁裁决。指出该评注还可提及私人执行机制。

第 7 条之二草案，裁决的更正 (A/CN.9/WG.III/WP.133, 第 23 段)

57. 针对本款中时限较短的询问，回顾将在审查《规则》结束时审议所有时限，以确保在低价值申请中整个过程较短。确认《规则》下设想的一般是日历日，而非工作日。

58. 询问第 7 条之二规定的时限是否会在如何按第 7 款要求“毫不迟延地”执行裁决方面给当事人造成困扰。商定今后再审议这个问题。

第 7 条之三草案，内部复审机制 (A/CN.9/WG.III/WP.133, 第 24 段)

59. 回顾引入本条款是为了使本条草案所列问题得到处理，注意到《规则》下并没有上诉机制。有与会者建议不应要求在诉诸法院或其他论坛如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之前利用内部复审机制，对此，澄清说工作组以前曾商定《规则》本身不提及国家法院和制度。

⁸ 参考报告 A/CN.9/769 (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第 53 段。

60. 评论说本条款与现行仲裁做法不同，现行仲裁做法允许通过法院程序（包括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法规）基于更广泛的理由撤销仲裁裁决，因此本条款带来许多实际问题。指出通过这些现行机制将确保对当事人的适当保护，因此第 7 条之三应予删除。此外，提出该程序只会使整个程序延误，对于低价值申请而言是不适当的。对此，指出第 7 条之三下设想的简单机制是为低价值环境设计的一种创新。

61. 工作组同意删除第 7 条之三草案。

2. 中立人

第 9 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A/CN.9/WG.III/WP.133, 第 26 段)

62. 指出不应由网上解决管理人指定中立人（该管理人应有一个可提出给当事人的中立人名单，以便当事人作出选择）。回顾此前曾审议这个问题，目前的版本反映了工作组以前的审议情况。据指出，第 9 条第 3 至 7 款提供了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使当事人对于指定中立人有发言权，并反映了程序的公平性。因此，上述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63. 回顾第 4(-)款下允许提出异议的目的是确保程序简便、迅捷，无需启动审查；不过，指出应当删除第 4(-)款。还询问当事人可否在仲裁阶段对此前指定的中立人提出异议。在这方面，指出有关条款并未对程序的各阶段加以区分。因此，建议在第 9 条第 4 款补充提及提出异议的第三种可能性，以反映对于第 7 条第(1)款表达的关切（即中立人继续担保仲裁员的情况下）。请秘书处起草这样的条款，包括网上解决管理人在此情况下指定中立人的程序。

64. 会上提议在第 7 条第(1)款中添加措词，允许当事人对协助下调解阶段中的中立人继续在仲裁阶段担任中立人这一事实提出异议。会上提出，可以把这种质疑添加到第 9 条第(4)款中，作为涉及对中立人的异议的进一步理由，同时第 7 条第(1)款中相应提及。会上请秘书处在下一版《规则》中作出必要的文字修改。还回顾，程序任何阶段均可提出异议。

65. 会上提出，应当删除第 9 条草案第 4 款第(-)项下的规定，有两个主要原因：在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中，该项规定可能有利于已经了解中立人的商家，而且在网上环境中该项规定可能被认为是多余的。另一项建议是，应当要求对提出异议说明具体理由。另一个意见是，这些规定应当保留，因其与第 9 条草案相互关联。

66. 会上指出，第 4 款第(-)项下允许先行提出质疑，目的是避免用过多时间讨论中立人的指定问题，并确保所提出的任何异议得到迅速解决。工作组商定，该项规定保持不变，但以后阶段可能还需作进一步修订。

67. 关于第 7 款，会议商定保留该款案文，去掉案文前后的方括号。

68. 关于第 8 款，会上指出，网上解决程序期间，程序会有两次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而按该款现在的写法只述及其中一次转换（即从谈判转入协助下调解）。会上提议扩大该款的范围，还要述及从协助下调解转入最后确定阶段。补充说，该款不应作这样的暗示，即应当由网上解决管理人来决定向中立

人提供任何信息，因为这是一个应由每一方当事人来决定的涉及自身信息的事项，案文应当作相当修改。会上请秘书处在下一版《规则》中以这些措词纳入指导意见。

C. 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提案

69.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提案（载于关于该提案本身的 A/CN.9/WG.III/WP.134 号文件）以及该提案中关于哥伦比亚现行制度的附件的总结报告。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就该国实行退款机制的实践经验向工作组作的专题介绍

70. 据指出，这种机制简单、灵活、透明、对消费者免费，而且用户相宜。现将该机制介绍如下：

(a) 网上交易使用量增加是在美国实行退款机制之后出现的，归功于这种制度所能提供的信誉增加。中小企业完全有可能作为商家通过增加其在网上市场的知名度而获得更多的机会。其他益处包括为良好声誉而提高消费者保护标准，同时，在个人商家大量适用退款办法的情况下，显然有可能出现欺诈情形或其他不良商业做法；

(b) 关于具体做法，消费者将提出投诉，支付平台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债务暂不偿付，一经裁定，或者（通过自动机制）退款，或者拒绝退款（此时付款到期）。就后一种情形而言，必须向消费者提供拒绝的理由；

(c) 美国的机制涵盖信用卡付款和借记卡付款，但可以扩大到任何虚拟付款方式。强调说，在美国，所有付款服务机构（该词意在涵盖所有付款平台）均有义务提供退款机制，包括由第三方运营的退款机制；

(d) 经合组织报告说退款机制对便利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国内或国际债务是有很有效的。但是，每个法域都需要调整这种机制使之适合当地情况。当地法律将阐明，付款在何种情况下将被视为未经授权的付款（如货物不合规格或未收到货物），或者还有哪些其他情形可以退款（如发现欺诈）。

71. 在问答阶段：

(a) 确认这种仅适用于消费者购买人而不适用于企业购买人的机制限于所涉货物的价值，而不涉及对其他损害（如产品赔偿责任）的赔偿。补充说，退款制度不能取代其他补救办法，包括群体诉讼，但是，如果退款，不应允许通过单独诉讼偿付双倍付款；以及

(b) 鉴于现行国际制度是在没有法律条例的情况下运作的，是否需要拟订一项法律才能实行退款机制，对此指出，法律的主要目的是为保护消费者提供最低限度保障，例如，法律对付款服务机构规定的调查义务。会上提出，付款平台的调查功能可以根据《网上解决规则》加以调整，该规则涵盖了商家、买家和网上解决管理人。工作组同意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审议这一问题。

D. 中国的提案

72. 工作组听取了中国代表团就《规则》第三提案进一步案文所作的专题介绍。

中国关于程序规则草案的提案，以 A/CN.9/WG.III/WP.133 为基础

“序言草案

73. “~~[1. 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规则 (《规则》) 意在用于借助电子通信进行跨境、低价值交易产生争议的情形。]~~ [“2.1. 《规则》旨在为价值低、数量大的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方便快捷、成本效益、高效的争议解决程序。]

[“3.2. 《规则》旨在为交易营造安全、可预测的法律环境，以确保交易人对网络市场抱有信心。]

[“4.3. 《规则》旨在能够推动中小微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和移动电子商务手段进入国际市场。]

[“5.4. 《规则》意在结合网上争议解决框架加以使用，该框架由[作为本《规则》附录的]下列文件组成：

[(a) 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管理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b) 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c) 争议解决实质性法律原则；]

[(d) 跨境执行机制；]

[...]。”

程序规则草案

1. 绪则

74. 第 1 条草案 (适用范围)

“1(a). 使用电子通信订立销售或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如果在交易时明确约定，与该交易有关且在《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应根据《规则》解决的，应适用本《规则》。

“1(b). 前述第 1 款提到的明确约定，要求必须在该交易之外并独立于该交易作出约定，并以直截了当的措词通知买受人，与该交易有关且在《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将根据本《规则》只通过网上解决程序解决（“争议解决条款”）。”

“2. 本《规则》仅应适用于下列申请：

(a) 所出售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未交付、未及时交付、未适当记账或借记，并且（或者）未按照第 1 款(a)项提及的销售或服务合同提供；或者

(b) 未收到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额付款。

[“3. 本《规则》管辖网上解决程序，但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则与当事人不能偏离的适用法律某一规定有冲突的，以该规定为准。”]

75. 第 2 条草案（定义）

“[...]”

“6. ‘中立人’指协助当事人调解或解决争议的个人或机构。”

“[...]”

76. 第 3 条草案（通信）

“[...]”

2. 启动

77. 第 4A 条草案（通知）

“1. 出现争议时，申请人应根据第 4A 条第 4 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一份通知。~~[通知应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迅速通知被申请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该通知。”

“3. 在申请人根据第 4A 条第 1 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通知后，网上解决管理人通知各方当事人该通知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之时，应视为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时间。”

“4. 通知应包括：

“(a) 申请人和受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的]电子地址；

“(b) 申请人所了解的被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的]电子地址；

“(c) 提出请求的依据，包括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其出处；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e) 关于申请人目前未就相关交易所涉具体争议而针对被申请人寻求其他救济的声明；]

[“(f) 申请人的所在地；]

“(g) 申请人首选的程序语言；

“(h) 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5. 申请人可在其提交通知时提供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包括可支持其请求的信息，以及与寻求其他法律救济有关的信息。”]

78. 第 4B 条草案 (答复)

“[...]”

79. 第 4C 条草案 (反请求)

“[...]”

3. 谈判

80. 第 5 条草案 (谈判)

谈判阶段的启动

“1. 如果答复不包括反请求，谈判程序应自该答复发送给网上解决管理人并且关于该答复的通知发送给申请人之时启动。如果答复包括反请求，谈判程序应自申请人对该反请求作出答复以及关于此答复的通知发送给被申请人之时启动，或者应在第 4C 条第 2 款载明的答复期限期满后启动，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2. 程序的谈判阶段应包括当事人之间经由网上解决平台进行谈判。

协助下调解阶段的启动

~~“3. 被申请人未在第 4B 条第 1 款载明的期限内按照第 4B 条第 3 款所载内容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的，或者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请求进入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的，或者一方当事人选择不进行程序的谈判阶段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应立即启动。”~~ “4.3. 当事人未程序的谈判阶段启动后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谈判解决其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应立即启动。

延期

“5.4. 当事人可约定一次性展延[提交答复的][达成和解的]最后期限。但任何此种延期不得超过十(10)个日历日。”

4. 协助下调解

81. 第 6 条草案 (协助下调解)

“1. 被申请人未在第 4B 条第 1 款载明的期限内按照第 4B 条第 3 款所载内容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的，或者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请求进

入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的，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选择不进行程序的谈判阶段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应立即启动。

“2. 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启动之时，网上解决管理人即应根据第 9 条迅速指定一名中立人，并应(一)根据第 9 条第 1 款将指定事宜通知当事人[，并且(二)将第 3 款所规定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的最后期限通知当事人]。

“3. 中立人应在被指定后与当事人通信，争取达成和解协议。

“4. 在根据第 9 条第 1 款被通知中立人指定事宜后十(10)个日历日内，当事人未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应根据第 4 章草案进入程序的最后阶段（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引导）。”

82. 第 6 条之二草案

“[...]”

5. 仲裁

83. 第 7 条草案（仲裁）

“1. 网上解决管理人对负责仲裁的中立人的指定应符合网上解决管理人所在地的法律。

“1 之二.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中立人应进而将进行任何最后通信的日期告知当事人。此种日期不得迟于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0)个日历日。

“2. 每一方当事人均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请求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在特殊情况下为证明事实而有必要的，中立人应享有倒置举证责任的裁量权。

“3. 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信息评价争议，并应[在考虑到协议条款的情况下]下达一项裁决。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将该裁决发给当事人，该裁决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加以记录。

“4.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中立人签名，还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仲裁地指网上解决管理人的登记地。

“4 之二. 为满足第 4 款中：

(a) 关于裁决应以书面作出的要求，裁决所包含的信息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并且

(b) 关于裁决应予签名的要求，所使用的数据应可识别中立人并表明其认可裁决所包含的信息。

“5. 裁决应扼要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6. 裁决应迅速作出，最好[自双方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程序中某一指定的时间点]在十个日历日内作出。

“6 之二.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之后予以公布，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

定权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法律程序的，也可在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7. 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毫不迟延地执行裁决。

“8. 所有案件中，中立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在考虑到任何相关事实和情形的情况下[公平善意地]作出决定[，并应考虑到交易所适用的任何商业惯例]。”

84. [第 7 条草案：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引导（作为第三提案一部分提出，A/CN.9/827，第 72 段）

“1.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中立人协助调解未成功的，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信息，引导当事人进行下列选择，并确保当事人了解选择不同轨道的法律后果：

(1) 仲裁（一轨道第 7 条草案中所指的仲裁）；

(2) 中立人建议（二轨道中所指的建议）。”

“2. 如果当事人自协助下调解期满在 5 个日历日内通知网上解决管理人，其已同意通过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仲裁解决争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指定负责仲裁的中立人，并在收到当事人的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将仲裁通知发给当事人，本《规则》第 5 章中规定的仲裁程序应自该日起启动。

“3. 如果当事人自协助下调解期满在 5 个日历日内通知网上解决管理人，其已同意通过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中立人的建议解决争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指定负责作出建议的中立人，并在收到当事人的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将此种指定的通知发给当事人，本《规则》第 6 章中规定的建议程序应自该日起启动。

“4. 如果当事人未能自协助下调解期满在 5 个日历日内通知网上解决管理人，其已同意通过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两种轨道之一解决争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指定负责作出建议的中立人，并在协助下调解期满后 10 个日历日内将此种指定的通知发给当事人，本《规则》第 6 章中规定的建议程序应自该日起启动。”

85. [第 7 条(之二)草案裁决的更正

“[...]”

86. [第 7 条(之三)草案内部复审机制

“[...]”

6. 和解

87. 第 8 条草案（和解）

“[...]”

7. 中立人

88. 第 9 条草案 (指定中立人)

“[...]”

89. 第 10 条草案 (中立人的辞职或替换)

“[...]”

90. 第 11 条草案 (中立人的权力)

“[...]”

8. 通则

91. [第 12 条草案 (最后期限)

“[...]”]

92. 第 13 条草案 (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

93. 第 14 条草案 (程序地)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与当事人协商选择程序地，程序地应从本《规则》~~[-~~
~~轨道]附录所载清单中选出。]~~”

94. 第 15 条草案 (程序使用的语言)

“[...]”

95. 第 16 条草案 (代表)

“[...]”

96. 第 17 条草案 (免责)

“[...]”

97. 第 18 条草案 (费用)

“[...]”

98. [第 19 条草案 (网上解决程序的费用)

“[...]”]

99. [附件 X/指定网站上的清单

“[...]”]

100. 还提议增补以下内容:

“第 7 条之二草案, 中立人的建议

“1. 中立人应在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5)个日历日内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信息评价争议，并应在考虑到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就争议的解决作出建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将该建议发送给当事人，该建议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加以记录。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该建议对当事人不具约束力”。

101. 中国代表团确认，第一个新加款项是基于 A/CN.9/WG.III/WP.130 号文件第 69 段中的第 4 项。

102. 会上指出，工作组尚未就 A/CN.9/WG.III/WP.133 所反映的第三提案本身达成协商一致，但在上届会议结束时同意以该提案为基础继续审议。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牢记本届会议期间早先就 A/CN.9/WG.III/WP.133 中的第三提案作出的决定，同时 A/CN.9/WG.III/WP.133 所载第三提案中的某些内容可能还需进一步审议。

103. 中国代表团对某些拟议修正意见作了如下解释：

(a) 中立人的定义应当包括提及某一机构，以便反映某些国内制度只允许机构仲裁而不允许临时仲裁的情形。澄清说，该词意指专业仲裁机构；

(b) 因此，中立人的指定应当符合新的第 7 条草案第 1 款所提议的网上解决管理人所在地的法律；

(c) 仲裁地关系到仲裁法律的确定，因此应当从一开始就加以确定，第 7 条草案第 4 款修订案文中选择网上解决管理人所在地，将反映某些现行仲裁制度中的惯常做法；

(d) 第 7 条草案中关于网上解决管理人引导的部分中的第 2-4 款是新条款，不影响先前指定的中立人是否在最后阶段留任的问题；

(e) 所提议的新的第 14 条草案将使得当事人的立场得到尊重并确保独立性和公正性。

104. 会上还提出，第 1 条草案第 1 款应当修正，缩小规则的范围，以反映《规则》所要涵盖的交易的性质（特别是跨境交易）。工作组同意以后审议这一问题。

105. 会上注意到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建议对 A/CN.9/WG.III/WP.133 所载第三提案作出修正。请工作组就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发表评论。将等到该提案审查结束时再对该提案中的序言作出评论。指出将在以后再对 A/CN.9/WG.III/WP.133 本身进行讨论。

106. 关于第 2(6)条草案，提议列入上文所解释的“机构”一词，但未获支持。

107. 关于第 4A 条草案，会上请秘书处在下一版《规则》中列入对项目(1)和(3)提出的添加内容。

108. 关于提议从项目(1)挪至项目(4)的条文，会上指出，提议对改换位置的这段案文同时加以修正。A/CN.9/WG.III/WP.133 中的案文（“[通知应尽量附具申请人

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是有帮助的，但是，对项目(4)提议的添加内容是强制性的。作为对这一提议的支持，强调了充分备案的重要性。

109. 回顾说，工作组早先修正了强制性规定，使之成为协助性规定，同时考虑到申请人可能没有此种备案的经验。为此，第 11(3)条草案允许中立人在需要时请求提供补充材料。鉴于这些事项，会上不支持就项目(1)和(4)提出的这些修正意见。

110. 关于提议将第 5 条草案中的案文挪至第 6 条草案，解释说，经过修订，将更好地反映程序中事件的时间顺序。回顾说，这一规定（原载于 A/CN.9/WG.III/WP.130）是《规则》中两个阶段之间的连接性规定，因此已列入第 5 条草案。会议请秘书处在下一版《规则》中将这一规定放在最适当的位置。

111. 关于新提议的第 7 条草案第 1 款，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曾在工作组多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该提案支持者解释说，中国的仲裁法只就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作出规定，未就个人作出的裁决作出规定，提议作此增补也是上文提到的对中立人定义的拟议修改的适用。此外，指出提案将确保使用适当的适用法。

112. 还指出关于第 7(1)条草案的提案与提议的对第 7(4)条草案和第 14 条草案的修订有关。建议 A/CN.9/WG.III/WP.133 中第 14 条草案的条文应保持不变，其中所采用的办法应在整个第 7 条得到适用。还指出提议的对第 7(4)条草案和第 14 条草案的修改似乎相互矛盾，仲裁地和程序所在地之间应无不同。

113. 此外，指出当事人将不能够通过协商一致来减损网上解决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包括第 7 条草案可能设想的法律选择的确定。此外，指出与第 7(1)条草案隐含涉及的与法律选择有关的条文是不必要的，并将损害《规则》是为简便性而起草的这一方针。

114. 考虑到这些事项，提议的对第 7(1)和(4)条草案的增补未得到支持。

115. 关于提议的对第 7(6)条草案的修改，指出提议的时限较短，并且似乎与第 7(1)之二条的规定相矛盾，后者给提交最后通信留出 10 天的时间。还回顾将在以后审议时限事宜（另见上文第 57 段）。

116. 对此，指出本版第三提案在提议的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引导（见上文第 84(1)段，第(1)项）中设定了发送仲裁通知的时限。强调需要迅速确定以便相关网站能够适当运作。

117. 还有一项意见认为，提案似乎将程序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从而违背了第 7(1)之二条草案的规定，后者设想自动转入最后确定程序。还回顾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工作组曾决定：(a)条文规定以提交最后通信之后某一确定期限来表达最后时限，以及(b)删去“最好”一词。工作组维持以前的决定。

118. 关于上文第 84 段提议的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引导，认为提案的目的是提供有利于《规则》下不具约束力建议的缺省选择，除非争议发生后在最后阶段作出进行仲裁的二次决定（“二次点击”）。

119. 此外，会上注意到提案规定，如果当事人未能就最后确定程序达成一致，网上解决管理人将指定一名中立人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120. 会上回顾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就是否保留“建议”一词进行的讨论。请工作组考虑可能的替代词语。
121. 会上还回顾工作组以往届会上的发言，大意是许多国家允许采用有约束力的争议前仲裁协议，并且几十年来采用争议前有约束力仲裁协议的企业对企业交易得到了承认。还指出在一些法域，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中的争议前有约束力仲裁协议必须得到承认，这是《纽约公约》的要求之一。在这方面，还回顾第三提案的支持者以前曾向工作组确认，目的并非使之优先于适用国内法的强制性条款。
122. 会上还询问提案草案是否意在同时适用于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在这方面回顾，在企业对企业情形中并无任何国家禁止有约束力的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此，支持者指出，这个问题应通过工作组协商一致来解决。支持者补充说，人们将对如何建立有效机制区分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感到关切。另一项意见是可以设想给消费者下一定义。
123. 会上建议可以修订规则草案的范围，将采用争议前仲裁协议的企业对企业案件排除在外。据指出，这样的话，未采用此类事先协议的企业对企业案件以及企业对消费者案件将属于《规则》的范围（工作组同时涵盖企业对企业案件和企业对消费者案件的任务授权将得到尊重）。据说，这种处理办法将不影响一涉及消费者就禁止采用有约束力争议前仲裁协议的做法。一种替代办法是可以为企业对企业案件和企业对消费者案件制定不同的《规则》。不过，回顾一些代表团反对这种办法。
124. 另一方面，会上询问第三提案是否事实上允许采用争议前仲裁协议，因为这一特征并未出现在本版《规则》案文中。
125. 还解释说，上文第 84 段所载拟议的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引导是第三提案的核心，其目的是反映当事人一致意见。因此确认，在没有争议前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没有二次点击就不可能转入仲裁。
126. 另一项意见是提案反映了合同安排，因此并不影响承认争议前仲裁协议的仲裁条例，因为此种条例在此类事项上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127. 会上还提到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报告第 72 段（A/CN.9/827）所载流程图，其中载列了提案隐含的时间顺序。因此，建议将该引导草案的条文放在第 7 条草案（仲裁）的条文之前。
128. 会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第 2-4 项中提议拟由中立人发送的通知的条文在实践中如何运作。对此，解释说，在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之后，当事人将通知网上解决管理人其对最后确定程序的意图，这将使中立人能够发送相关通知。另一个问题是在最后确定阶段是否需要单独指定中立人，因为《规则》其他地方设想在协助下调解阶段之后指定继续有效，除非对此种继续有效提出异议。
129. 回顾说，第三提案的目的是支持迅速增加的电子商务量以及因此而对可反

映这一领域国际惯例的跨境网上解决程序的需要。在这方面，分享了中国在这一领域通过消费者保护协会取得的经验以及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的经验。会上指出，近些年来中国在网上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一般不包括将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一种渠道，仲裁以及仲裁裁决执行涉及严格程序或许可以解释这种情况。补充说，这些程序不适合低价值案件，特别是那些涉及消费者和中小微企业的案件。还补充说，传统仲裁程序费用都很高，现有仲裁机构可能对小案件不感兴趣。

130. 强调指出，该提案并非意在影响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任何约定的效力（而且，如《规则》明文规定的那样，这些约定也不会影响当事人不能偏离的任何法律规定），这些事项都是网上解决管理人在提供适当引导时将考虑的事项。因此，争议前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将根据适用法确定。会上指出，《规则》本身并未明文规定当事人可以达成争议前仲裁协议。

131. 因此，会上提出可以对《规则》的适用范围加以调整，将已经订有争议前仲裁协议的企业对企业案件排除在外，这意味着两点：(a)所有消费者案件都在《网上解决规则》范围之内，(b)没有达成此种协议的企业对企业案件也将属于《规则》范围。

132. 对第三提案提出的一种看法是，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提供的若干种选择办法，从逻辑上来说排除了争议前仲裁协议。由于《规则》并不区分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因此无论如何都需要有“二次点击”。

133. 另一种看法是，已订立争议前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将在事实上排除《规则》的适用。

134. 还有一种看法是，第三提案事实上允许争议前仲裁协议在企业对消费者案件和企业对企业案件中具有效力。

135. 在这方面，会上询问，如果原交易中的争议解决条款规定以《规则》作为网上解决机制并规定以仲裁作为最后确定的程序，如何对这样的条款作出解释。会上指出，存在着条款之间相互矛盾的可能性。以假设方式提出了这样一种解释：《规则》载于争议解决条款之中，而该条款独立于交易，因而推定此种单独的争议解决条款将优先于交易合同中的任何与之有冲突的规定。

136. 对该提案还提出一种看法，即如果一项有效的争议前解决条款规定可以诉诸仲裁，则不论是否为企业对企业案件还是企业对消费者案件，该条款都将在《规则》下被赋予效力。

137. 会上指出，如果不能就《规则》的范围和适用方式取得明确的理解，就无法在实务中使用《规则》。另一种看法是，不同法域对争议解决条款的解释是不同的，因此需要根据本地的情况制订反映当地法律条例的指导意见。因此指出，即使存在一些模糊性，也不应妨碍就《规则》的规定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另一方面，第三提案的支持者指出，《规则》结合适用的法律（包括消费者保护法和仲裁法）将确保取得可预测的结果和实行一种适合电子商务环境的高效系统。

138. 回顾说，之所以产生这一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是因为在众多法域中，争

议前仲裁协议是无法执行的。会上指出,《规则》不应涉及对此种协议本身有效性的审议,为了避免这种情形,有两种办法可供工作组选择。

139. 会上指出,一种办法是,调整《规则》使之适合这种消费者标准,并对《规则》作相应解释(如上文中的一种解释所指明的那样)。如果当事人接着选择了争议后仲裁协议,那将是一种有效的协议。另一种办法是将这些法域中的企业对消费者案件分离出去,或者完全使之与企业对企业案件分离,这也正是折中提案的意图所在。

140. 补充说,难以同时顾及企业对企业案件和企业对消费者案件,意味着还要有第三种办法,以简化此种机制,使之可以适合所有情形。购买者将认识到,如果有争议,第一步将是试图谈判达成解决办法,第二阶段将涉及在协助下进行调解,如果还有第三步的话,将涉及更为复杂的程序(无论此种程序是建议还是仲裁)。补充说,每项交易的费用无关紧要。关于程序本身,当事人应披露所有相关信息,以便于中立人就手上的问题作出决定,仅此而已。

141. 欧洲联盟提交了另一份提案。

E. 欧洲联盟关于第三提案(“二次点击提案”)执行办法的提案

142. 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争议产生于合同[合同说明],属于《贸易法委员会网上解决规则》范围,涉及下列申请的:

(a) 所出售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未交付、未及时交付、未适当记账或借记,并且(或者)未按照合同提供;或者

(b) 未收到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额付款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网上解决规则》,通过网上解决程序解决。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为[负责本案的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名称、办公地址(所在地)、电子地址]。网上解决程序过程中的通信应通过网上解决平台[网上解决平台的名称和电子地址,并指明负责该平台的实体的名称和所在地]发送。

网上解决的程序地应为[指明地点,并且(或者)指明如何确定该地点]。

可能的补充款项:

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根据《网上解决规则》中关于语言的条款指明语言]。

143. 第1条草案(适用范围),第1款之二

前述第1款提到的明确约定,要求必须在该交易之外并独立于该交易作出约定,并以直截了当的措词通知买受人,与该交易有关且在《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将根据本《规则》通过网上解决程序解决[~~以及该争议适用一轨道《规则》还是一轨道《规则》~~](‘争议解决条款’)。

144. 第6条草案(协助下调解),第3款

在根据第 9 条第 1 款被通知中立人指定事宜后十(10)个日历日内，当事人未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应根据第 7A 条（中立人的建议）启动进行程序的最后阶段，除非当事人依循网上解决管理人根据第 6A 条提供的引导，同意根据第 7B 条（仲裁）进行程序的最后阶段。

145. 第 6A 条草案（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引导）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告知当事人根据第 7A 条和第 7B 条进行程序的法律后果。

146. 评述

网上解决管理人准则将载列关于不同法律后果的标准信息，特别是第 7B 条下程序所导致的程序后果产生定案效力，从而阻绝当事人诉诸法院的机会，而第 7A 条下程序所导致的程序后果不产生定案效力，因此不阻绝当事人诉诸法院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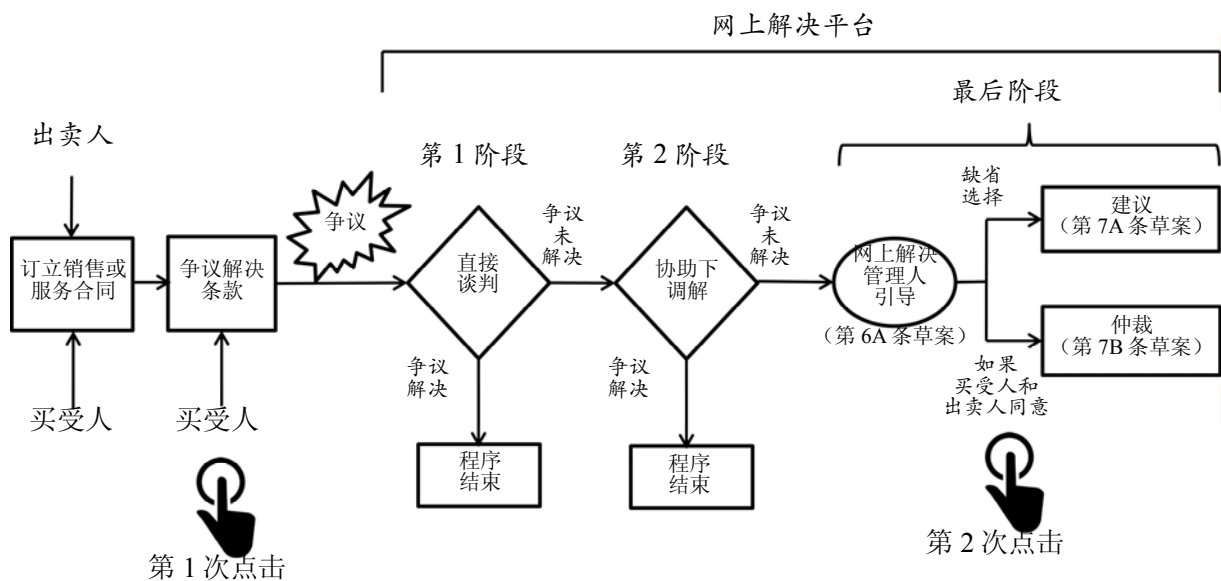
147. 第 7A 条草案（中立人的建议）

（参见：二轨道第 7 条草案，WP.130）

148. 第 7B 条草案（仲裁）

（参见：一轨道第 7 条草案，WP.133）

149. 图表



150. 据强调，如果能够根据这一最新提案中阐明的方法作出解释，第三提案将得到某些代表团的支持，欧洲联盟最新提案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就最后裁定阶段达成争议后协议。

151. 因此，指出欧洲联盟提案与第三提案非常类似，它试图澄清第三提案的某些方面。据指出，两个提案的主要区别是欧洲联盟提案以目前的二轨道案文（载于 A/CN.9/WG.III/WP.130）为基础，对“二次点击”的实际应用规定得不是那么详尽。

152. 提到第 149 段的图表，询问欧洲联盟提案在要求“二次点击”方面是否与第三提案相一致。作为答复，第三提案的支持者确认图表在这方面对第三提案作出了正确的澄清。还询问是否即使有争议前仲裁协议，情况也是如此。对此，指出第三提案并不影响争议前仲裁协议的效力，其效力将由适用法来确定。

153. 鉴于以上所述，指出可能需要考虑其他办法，或者是否确实属于这种情况，即对这个问题没有可行的解决办法。选择方案可能包括将企业对企业案件和企业对消费者案件分开，或者将《规则》限于企业对消费者案件，这种情况将要求工作组请委员会修改任务授权；另一种选择是保留第三提案目前的措词，允许使用者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解释条文；还有一种选择是制定专门的网上仲裁规则，这样的话需要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协商。

154. 此外，提出了下述意见：

(a) 工作组已从审议双轨制度进展到审议第三提案；

(b) 将《规则》限于企业对消费者案件也许与贸易法委员会总体工作范围不一致，但这个问题应由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已经审议这个问题，解决办法是提及低价值申请；以及

(c) 对于中国提案所载“第 7 条草案：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引导”（见上文第 84 段）的不同解释意味着目前的第三提案不能提供一种解决办法，因为它不会就《规则》的关键问题带来确定性。

155. 在发表上述评论之后，提到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27）第 15 段的说法，其中指出对于争议前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存在着根本分歧。指出上述讨论表明这种分歧依然存在。因此，指出，尽管工作组作出了艰苦的努力，并且有各种建设性提案提出，但似乎仍不能达成共识。此外，回顾了委员会 2013 年的决定，其中涉及在分配贸易法委员会宝贵资源时采取一种战略方法以及就有可能达成共识的议题开展立法制定工作的重要性（A/68/17，第 294 和 297 段）。因此，指出工作组应建议委员会终止工作组就《规则》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

156. 强调了工作组为达成共识作出的巨大努力，补充说工作组的审议对于推动网上争议解决的发展还是有重要意义的，并再次强调了网上争议解决的发展对于全世界电子商务的发展的意义。

157. 另一种观点是第三提案可能导致共识；这种共识似乎更接近了，应当继续就第三提案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回顾第三提案的基础是尝试找到一种简便、有效和高效并导向可普遍接受的网上解决规则的解决办法。不过，其支持者承认对该提案有不同解释，但一致认为寻求达成共识的尝试应当继续下去。

158. 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在适当限制《规则》范围的基础上继续这种尝试。补充说拟涵盖的交易类别之多，法域范围之广，需要委员会更明确地澄清是否应将低价值申请和可能更广泛的一组商业申请均包括在内。

159. 指出范围问题需要委员会予以考虑，第三提案仍留待工作组审议。因此，请工作组审议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对第三提案作的修订，以便完成对该提案的审议。在这方面，再次强调网上解决专题对于电子商务的发展的重要意义。

F. 私人执行机制

160. 工作组推迟了对 A/CN.9/WG.III/WP.134 所载提案的审议。不过，工作组还是一般性地审议了私人执行措施问题。回顾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落实中立人的建议，并指出它们可能与《规则》下的任何仲裁裁决都相关（注意到在低价值申请中，可能不通过司法执行寻求执行）。

161. 初步问题是是否应保留“建议”一词。一致认为，此种关于程序最后阶段结果的描述必须含义明确，并且需要界定该术语，以包括该结果不具备定案效力和该结果能够通过适用的执行机制来执行这两层意思。还补充说不应以与通常理解相反的方式界定该术语，以避免混淆。

162. 提议的替代术语包括“指示”、“决定”、“判决”或“裁定”。对这些替代术语的评论包括，“建议”一语可能有作为一种选择而非最后的或结论性裁定的隐含意义；其他一些术语隐含的法律含义可能使其不易为非专业当事人所理解。另一种意见认为，“建议”一词本身可能让非法律工作者的人感到困惑。

163. 还回顾了工作组在选用“建议”一词时审议的来龙去脉。发表的意见大意是该术语应强硬一些，以给人以这种印象，即最后结果并非当事人想接受就接受，想拒绝就拒绝的。经过进一步讨论，对变更“建议”一词未达成共识，指示秘书处下一版《规则》中提供该术语的定义。

五. 闭会期间协商

164. 会上支持以下建议，即可以组成一个参加工作组工作的任何国家均可参加的小型小组，以寻求就如何推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秘书处主动提议为这种互动提供便利，以加强委员会届会期间的建设性讨论，并将以尽可能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尽量充分顾及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